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益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340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益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益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01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2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3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4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5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6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7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08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09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0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3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4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5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16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17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8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

- 20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2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
25 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6 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3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2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3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
04 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合計為新臺幣（下
05 同）189,644 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
06 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合
07 於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
08 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
09 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
10 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
11 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
12 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
13 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14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5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
16 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合
17 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 月有期徒刑）低於
18 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
19 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
20 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1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2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4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
25 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
26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27 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8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29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30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2 個金融帳戶資料
02 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載各該告
03 訴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或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
04 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8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
09 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減刑規定
10 之適用，併予敘明。

11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2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3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14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15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李俞臻、詹宜庭、吳國泰
16 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
17 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然迄今未與上開告訴人等達成和解
18 並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
19 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
20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2 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27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8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
29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
30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01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02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4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
06 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
07 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09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0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1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12 相關規定。本案附件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
13 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
14 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
15 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
16 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
1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
19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
20 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附表編號2 「詐騙方式」 欄第1至8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中午12時許，在臉書社團「演出票券交流處」刊登販賣票券，適有詹宜庭瀏覽後，欲購買票券，並加入LINE通訊軟體帳號「陳明偉」	詹宜婷於113年5月16日中午12時許，在臉書社團「演出票券交流處」刊登販賣票券，詐欺集團成員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明偉」向詹宜婷佯稱欲購買票券
附表編號2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欄第1筆	49,535元	49,520元(起訴書誤載為「49,535元」，惟手續費並非匯轉金額，自非詐欺取財所得，此部分應予更正)
附表編號2 「匯款金額	5,156元	5,141元(起訴書誤載為「5,156元」，惟手續費並非匯轉金額，自非詐欺

01

(新臺幣)」 欄第2筆		取財所得，此部分應予更正)
附表編號3 「詐騙方式」 欄第9至10行	致詹宜庭陷於錯誤	致吳國泰陷於錯誤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3400號

05 被 告 劉益隆 男 65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鎮區○○路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益隆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
12 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
13 款之工具，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
14 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
15 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於民
16 國113年5月間某日，在桃園市觀音區某工地，將其申辦之中
1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8 郵局帳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下稱板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相關
21 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
22 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詐欺手法，向如附表編
23 號所示之人用詐術，致渠等分別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
24 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如附
25 表所示帳戶內，前揭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
26 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
27 得。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李俞臻、詹宜庭、吳國泰發覺受

01 騙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李俞臻、詹宜庭、吳國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
03 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益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上開郵局帳戶、板信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被告提供一個帳戶提款卡可獲取8萬元報酬之事實。
2	①告訴人李俞臻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告訴人李俞臻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俞臻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詹宜庭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告訴人詹宜庭提供之臉書頁面擷取照片、LINE通訊軟體擷取照片、賣貨便應用程式擷取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詹宜庭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①告訴人吳國泰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告訴人吳國泰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吳國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請，且告訴人等人匯款至郵局、板信銀行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加以提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末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03 檢察官 黃榮加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蘇婉慈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李俞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7日下午4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帳號「徐紹軒」向李俞臻佯稱，須匯款到指定帳戶，方能在「拍拍圈」上販售商品等語，致李俞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5月17日下午5時11分許	49,917元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7日下午5時11分許	49,977元	
2	詹宜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中午12時許，在	113年5月17日下午2時50分許	49,53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臉書社團「演出票券交流處」刊登販賣票券，適有詹宜庭瀏覽後，欲購買票券，並加入LINE通訊軟體帳號「陳明偉」，並向詹宜庭佯稱其賣貨便賣場尚未完成升級，無法交易，詐欺集團成員又佯裝為賣貨便之客服人員佯稱須匯款開通，致詹宜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5月17日下午2時55分許	5,156元	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吳國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晚間9時許，以臉書帳號「林丞·銳仕引擎吊架」佯稱要向吳國泰購買機車零件，並要求以賣貨便平台交易，詐欺集團成員又佯裝為賣貨便之客服人員佯稱須匯款開通，致詹宜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5月17日下午2時23分許	35,0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